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問責制的決定

引言

在 2002 年 5 月 10 日上述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要求政府提供文件，以述明引進問責制所依憑的相關作為或決定。本文件是因應這項要求而擬備的。

行政長官的權力

2. 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可行使的職權包括－

- 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基本法》第六十條)；
- 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 決定政府政策(《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以及
- 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行政會議成員(《基本法》第五十五條)。

3. 《基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

“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

4. 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決定引進問責制。

公佈和發表

5. 《基本法》規定若干文書或決定須予“公佈”。

- 《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行政長官的職權之一是－

“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

- 《基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方能生效。”

6. 《基本法》並無規定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的政策決定須予正式公佈。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會議內容以及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均屬機密。不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實行的問責制已透過不同途徑向外公佈，特別是由行政長官於 2002 年 4 月 17 日親自向立法會講述，而其詳情已由政府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多份文件述明。

審議法例

7. 為配合已宣佈的變更，政府現懇請立法會通過以下兩條附屬法例－

- 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54A 條作出決議，將有關的法定職能移轉給重組後的決策局局長。
- 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62(3)條發出命令，按照重組安排及問責制度，修訂可示明行政長官行事的公職人員名單。

8. 鑑於政府已向公眾解釋架構重組的性質及問責制的詳情，政府認為立法會議員已足以審議上述文書，以決定是否能達到所訂明的目的。

律政司
2002年5月17日

#51691